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教〔2017〕211号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全校性任选课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三个 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全校性任选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兰州文理学院学分制附加学分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兰州文理学院重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经2017年9月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文理学院全校性任选课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校性任选课是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要求,为全校学生开设的跨学院、跨专业选修的课程。旨在促进专业交叉渗透,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完善学生的智能结构,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加强任选课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课程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课程组织的原则

课程的内容和形式力求丰富多彩,以网络课程平台为主要课程资源,鼓励我校教师建设网络课程、提供课程资源,确保有足够的课程门类供学生选择,提高每门课程的容量额,确保有足够的总容量额供学生修读。

第三条 课程组织的方法

采取学校根据学生需要向各教学部门下达任务与教学部门根据师资和教学资源情况申报课程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教务处每学期第12周前下达下学期全校性任选课开课计划,各学院组织教师申报,并填写《全校性任选课开课计划执行表》。

第四条 课程管理

为确保全校性任选课的质量,对于《全校性任选课一览表》中所列的课程和教师拟增开的课程,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应切实做好课程建设工作,丰富课程资源,制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写好教案,

准备好教学设备，以确保课程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开出率。

第三章 选课、查询与管理组织

第五条 选课原则

1. 机会均等原则 保证全体学生的选课机会基本均等。
2. 限制性选课原则 全校性任选课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艺体健康类、创新创业类四大类，学生应在所修专业之外的三大类中选修全校性任选课。

(1) 学生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和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不得选修全校性任选课（不包括重修）；

(2) 学生在可选修全校性任选课的学期，每学期只能选修 1 门全校性任选课；

(3)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重复选修同类课程（不包括重修）。

第六条 选课方法

采取同时段上网选课的操作方式，即学生在规定的时段凭个人账户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课，保证选课的公平和公正。

第七条 课程改选

1. 选课过程中改选。在选课有效时间内，允许随时对自己已选课程进行退选和改选。

2. 选课结束后改选。学生应在教务处指定的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

3. 学习过程中改选。允许学生在开课后两周内进行试听，试听不满意者可以改选。指导教师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尽量接纳改选学生。开课两周之后则不得改选。

第八条 查询

选课结束后，学生可在网上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和任课教师；教师可在网上查询自己拟承担课程的选课结果。

第九条 管理组织

全校性任选课管理机构为由教务处，运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主要管理职责：

1. 负责课程的组织工作；
2. 负责拟开课程的容量额分配；
3. 负责组织学生进行网上选课；
4. 负责对学生进行网上选课的技术指导；
5. 负责提供选课学生名单；
6. 负责全校性任选课网上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7. 负责全校性任选课的日常教学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兰州文理学院学分制附加学分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附加学分是指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学校设立附加学分，旨在培养学生的特长，激励学生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加强训练、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奋发创新，力求在某一方面或某领域有所创造、有所建树。

第三条 附加学分可充作全校任选课的学分，与专业关系密切的附加学分可充作学院任选课的学分。学生所取得的附加学分应记入档案。为了加强对附加学分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附加学分的种类及标准

第四条 附加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

1. 科研训练项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
2.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
3. 创业教育及实践；
4. 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
5. 各类技能证书；
6. 经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第五条 学生单独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省、市级刊物发

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可分别获得附加学分6分、4分、2分；学生单独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计4学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计2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所获附加学分如下：国家级竞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省级竞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校级竞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一等奖是指最高获奖等级，若设特等奖，则依次递推。

第七条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含）项目立项，获4学分，获校级项目立项，获2学分；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及各学院组织认定。

第八条 学生参加文艺、体育比赛，所获附加学分如下：国家级比赛第一名6分，第二名5.5分，依次到第八名2.5分；省级比赛第一名4分，第二名3.5分，依次到第六名1.5分；市级比赛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依次到第四名0.5分。

第九条 学生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经所在学院认定，获2个附加学分。

第三章 获取附加学分的资格认证

第十条 所有附加学分的取得，都必须由学生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如获奖文件、奖状、证书和论文等原件及复印件，经学院审批后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的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级别的多项奖励，其附加学分按其中最高级别的奖励计算。

第十二条 多名学生共同参与而获得的奖励，每名学生获得相同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兰州文理学院重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重修的对象

第一条 凡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原课程；院级任选课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重修原课程；校级任选课成绩不及格者，可重修也可改修其他校级任选课课程。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修：

1. 学生在一学期内该门课程旷课累计达 6 学时（含）以上者；
2. 因事假（或病假）缺课累计达一学期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3（含）以上者；
3. 按任课教师规定时间未交或缺交作业超过该门课程规定数量 1/3（含）者；
4. 缺做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超过规定数量 1/3（含）者；
5. 考试考查作弊或缺考者；
6. 补考缺考者；
7. 缓考不及格者。

第二条 学生已取得某门课程的学分但对课程的绩点不满意，经批准可以重修该课程一次。

第三条 重修后仍不及格者，应再次重修。

第二章 重修报名

第四条 教务处及各学院在每学期第 2 周从学生成绩库中导出应重修的学生名单，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报名。

第五条 每学期第 3 周，学生凭选课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

行网上报名或在各学院报名。在校学生重修课程一学期最多不得超过五门(含校级任选课),结业学生重修课程一学期最多不得超过七门(含校级任选课)。

第三章 缴费

第六条 教务处将申报重修课的学生名单发至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并按甘肃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缴重修费。

第七条 退役复学学生,因原专业撤销或停招,不能在相应年级学习,但在我校其他专业相应年级学习的,可以免费补休课程一次,经补考不合格者,需缴费重修。

第八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第4周统一到财务处缴费,缴费凭证由学院保存,重修课缴费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查。若不按时缴费,则视为学生自动放弃重修。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九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第4周根据学生网上报名结果向各学院下达重修教学任务。

第十条 学生重修一般应在下一次开设该课程时插班上课。若某门课程重修的学生在15人(及以上者),应单独组班上课,重修课时按20学时安排;开课时间一般为第5-14周,毕业学期为第5-12周,一般安排在中午、晚上或周末;重修学生人数在15人以下者,由学院安排教师单独辅导,重修课时按10学时安排。少数以后不再开设的课程,可指定教师单独辅导,但必须实行考教分离。

第十一条 校级任选课重修采取网络课程资源平台线上学习与教师线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重修课的任课教师应遵照《兰州文理学院课堂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备课、授课，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并对学生加强管理、严格要求、规范教学行为；每堂课或每次辅导都要如实记载学生出勤情况、教学内容、课堂纪律等。

第十三条 开班上课的重修课程每周不能少于 2 学时；单独辅导的课程每周辅导不能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

第十四条 需重修的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上重修课，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以免听重修课，但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并参加重修考核。

第十五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应与正常考核同标准、同难度、同考纪。不论因何种原因申请重修、考核成绩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计入学生成绩登记表“重修”栏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各学院、教务处要加强对重修教学的检查、督导与评估，要把重修教学的业绩纳入教师年度考核的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修订。